

# 苗栗縣 108 年上半年度志願服務 社會福利類暨祥和社團聯繫會報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會議地點：竹南鎮佳興社區活動中心

參、主席：楊處長文志

紀錄：張淑枝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紀錄內容：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略(請參閱會議記錄)

## 二、社會處工作報告

略(請參閱會議記錄)

## 三、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工作報告

略(請參閱會議記錄)

## 四、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資料建置：請各單位將志工服務詳實登載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保障志工服務紀錄冊或教育訓練證書遺失時，有相關補救措施，同時在申請志工榮譽卡時可減少紙本資料準備，如操作系統上有疑問，請主動聯繫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安排人員到府教學。

(二)志願服務半年報：請各單位配合每半年(6 月及 12 月)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進行填報及上傳，俾利彙整本縣社會福利類志工運用成果，以定期回報衛生福利部，展現本縣志工運用之績效及成果。

- (三)志工意外團體保險：為辦理 108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作業，每月加退保請於 20 日前辦理；志工保險名冊電子檔請回傳至社會處社會行政科簡慈恩社工師信箱 (tzuen4928@ems.miaoli.gov.tw)，並請來電確認(連絡電話：037-559328)，俾利本府辦理納保作業。相關資料電子檔請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網 (<http://www.mvol.org.tw/>) 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四)苗栗縣志願服務季刊-「貓裏志工」：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為推廣志願服務理念，分享本縣志工參與志願服務的心情故事及寶貴經驗，每季定期發行「貓裏志工」季刊；季刊內容可上可上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www.mvol.org.tw](http://www.mvol.org.tw/)) 及本府社會處網站 ([http://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http://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 線上閱覽，亦可向本府志願服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本縣縣立圖書館及各鄉鎮市圖書館借閱紙本期刊。
- (五)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Line@官方帳號及 FB 粉絲專頁：本府及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開設「苗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Line@官方帳號及 FB 粉絲專頁，作為本府與本縣志願服務社團及本縣志工間資訊網絡溝通之非正式聯繫管道，及志願服務資訊公告之平台，請各單位協助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志工推播，廣為運用。
- (六)推展本縣志願服務徽示及「志在服務，願你加入」精神標語：請各志願服務單位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時，將本縣志願服務徽示或精神標語放入活動背板、宣導品及相關資料內，協助推廣志願服務精神；電子檔案可上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網站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 五、提案討論

### 提 案 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辦理本縣 108 年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請各單位踴躍參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 108 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績效評鑑實施計畫辦理。
- 二、評鑑對象：本縣志工人數達 20 人以上之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 三、評鑑成果資料起迄時間：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評鑑結果最高分為 110 分，按評鑑總成績排列等第，評定分數第 1 名為特優（頒發獎牌乙面，獎勵金新台幣 3 萬元整），評定成績第 2 名至第 4 名為優等（頒發獎牌乙面，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整），評定成績第 5 名至第 9 名為甲等（頒發獎牌乙面，獎勵金新台幣 1 萬元整）；另評定社會服務熱忱獎及最佳團隊獎各 1 名（頒發獎牌乙面，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 五、為鼓勵各運用單位踴躍參與評鑑，本府補助參加評鑑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作評鑑文件所需紙張、影印、裝訂及資料夾等費用，每單位最高新台幣 2,000 元整。

辦法：

- 一、本會將另行函發公文，屆時請各單位依計畫期程辦理。
- 二、評鑑資料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函送本府社會處。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 苗栗縣星光服務協會 吳正賢創會長：

1. 建議以民國 73 年 5 月 6 日本縣第一批志工授證日或 1889 年 11 月 11

日苗栗林桂芬知縣抵達苗栗之日為本縣志工日。

社會處回復：本府會再行研議設立本縣志工日之可行性與時間，以擴大民眾參與及本縣志願服務推動績效。

2. 建議縣府推薦本縣績優志工參加全國志願服務獎勵選拔及金駝獎。

社會處回復：無論衛生福利部或其他民間團體辦理之全國性志願服務獎勵，本府均已函文鼓勵本縣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踴躍推薦志工參與，本府會持續辦理亦請各運用單位及志工踴躍舉薦參加，以激勵績優志工作為本縣志工學習標竿。

3. 請縣府持續宣導基礎訓練、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時數規定，及榮譽卡格式修正等資訊。

社會處回復：本府除已於聯繫會報、教育訓練等場域持續宣導各項志願服務政策之變革，亦持續以新聞稿、本縣各志願服務網路平台公告周知，亦請本縣各運用單位協助本府向所屬志工宣導。

4. 建議持續推廣及運用本縣志願服務徽示，並簡述其意義。

社會處回復：本府持續運用本縣志願服務徽示於各項宣導資料、手冊、宣導品及活動意象，本府亦於去年設計「志在服務，願你加入」及「有你，苗栗就會不一樣」之宣導標語，持續發揚本縣「微笑服務」之志願服務精神，擴展本縣志願服務效益，另亦請各單位協助推播使用，電子檔可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官方網站下載。

5. 榮譽卡結合悠悠卡是否有後續辦理情形？

社會處回復：有關縣內志工所提出之建議事項，本府均會研議可行性後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有關榮譽卡結合

悠遊卡之部分，因涉及全國性榮譽卡格式、悠遊卡之發卡單位以及榮譽卡需3年期滿重新申請等作業規定，實際操作尚有困難，爰目前仍以現行方式辦理。

陸、散會：108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2時。